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工信发〔2023〕168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财政主管部门：

为明确申报程序、申报条件、审核内容、奖励额度等方面内容，使《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府办发〔2022〕43号）真正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府办发〔2022〕4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申报程序、获奖条件、审核内容、奖励额度等方面内容，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方式

本实施细则为开展申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引导执行单位和申报企业规范兑现流程和方式。原则上企业线上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惠企通”（<http://www.jxzwfw.gov.cn/>）申报政策；非此方式申报的条款由执行单位负责说明。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 1.政策条款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3年开始，每年完成对上一年度兑现工作。
- 2.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 3.申报企业和单位要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追回奖补资金，列入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责任。第三方机构参与弄虚作假的，列入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责任。
- 4.申报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

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无严重失信记录。申报企业近两年内未被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纳入环保、重大税收违法、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

三、资金来源

涉及“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政策，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涉及已有的政策，由各执行单位按现有规定执行；其余政策兑现由工信局牵头执行，兑现资金原则上由各级受益财政参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即市与区按4:6比例分担，各县（管理局）由当地财政负担，市级所需资金在市级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四、工作职责

1.政策兑现工作按照“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由各条政策执行单位分别负责宣传和组织实施。

2.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督促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3.执行单位要做好政策兑现原始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政策兑现效果评估。

4.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在进行材料初审过程中，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通知企业补齐相关材料；按需引入第三方机构审核，视情况对有关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对评审后不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

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五、资金拨付

政策条款细则中所有条款的资金拨付方式均为：市政府批复后，各县（湾里管理局）拨付全额奖补资金至企业；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奖补资金给各区（开发区）后，各区（开发区）及时将全额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应在市级资金拨付后 30 日内将全额资金拨付至企业，并由县区工信部门向市工信局正式反馈资金拨付情况，市工信局汇总全市拨付情况后函告市财政局。对于未及时完成拨付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工信局应发函督促其完成资金拨付，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仍未按要求完成全额资金的拨付，由市工信局会市财政意见后将情况正式报市营商办等相关部门，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如县区未完成全额资金的拨付工作，市本级将在下一年度酌情降低政策支持力度和转移支付资金，并视情况改变资金拨付模式。

六、政策条款细则

1.支持企业上台阶，对年度营业收入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6 万元、7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上台阶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年度营业收入（不含税）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亿元、20亿元，从事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生产并纳入工业统计的有关企业。

申请材料：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盖章）。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2.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纳入工业在线统计的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每年销售收入的1%，最高300万元的分段奖励。

分段标准：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5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企业，给予3万元的奖励；

对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1亿元（含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

对年销售收入1亿元-2亿元（含1亿元）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对年销售收入2亿元-3亿元（含2亿元）的企业，给予20

万元的奖励；

对年销售收入3亿元-5亿元（含3亿元）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励；

对年销售收入5亿元-10亿元（含5亿元）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对年销售收入10亿元-20亿元（含10亿元）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对年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含20亿元）的企业，给予300万元的奖励。

说明：1、企业需连续纳入工业在线统计3年以上（含3年）；
2、2022年度兑现参照本分段标准执行；2023年度-2025年度，若企业当年度销售收入比上一年度减少，奖励资金减半。3、销售收入不含税。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从事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生产并纳入工业统计的有关企业。

申请材料：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年度和上一年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盖章）。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3.支持“制造+服务”融合发展，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从事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生产并纳入工业统计的有关企业；从事纺织服装产业研发设计、检验检测、验厂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均可申报。

申请材料：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得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认定文件。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4.支持智能化改造，对现有针纺（含制鞋）企业购买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含5G、嵌入式系统及信息、软件等）在50万元以上的，按购买设备（含5G、嵌入式系统及信息、软件等）发票额的2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并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工业技改（含5G信息化）项目。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从事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生产并纳入工业统计的有关企业。

申请材料：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设备采购汇总表（序号、设备名称、不含税单价、数量、不含税金额、发票号码、发票时间）；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复印件）、购买生产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清单）；增值税发票认证清单（税务局盖章）。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5.对新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或优秀场景）、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从事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生产并纳入工业统计的有关企业。

申请材料：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兑现年度内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或优秀场景）、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的认定文件。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6.支持银企合作，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支持财园信贷通、科贷通、银税互动等政策性融资产品向中小企业倾斜。对采取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购买生产设备的针纺企业，在享受技改

补贴基础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支持。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从事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生产并纳入工业统计的有关企业。

申请材料：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政策兑现年度内购买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购买合同、设备清单、付款凭证；银行贷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企业购买设备的银行贷款凭证及兑现年度的利息支付凭证。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有关说明：

（1）补贴利率基准按照政策兑现年度第 1 个自然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2）企业在政策兑现年度期间产生的银行贷款利息，可以申

报当年年度的政策补贴。如：企业自 2022 年起申请银行贷款，且在政策兑现年度期间产生银行贷款利息的，可以申报当年年度的政策补贴。

7. 支持绿色发展，鼓励印染企业就地改造升级，在实现减排的前提下，对购买节能、节水、除尘、降碳等（节能减排）设备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购买设备发票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从事印染并纳入工业统计的有关企业。

申请材料：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设备采购汇总表（序号、设备名称、不含税单价、数量、不含税金额、发票号码、发票时间）；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复印件）、购买生产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清单）；增值税发票认证清单（税务部门盖章）；企业减排的佐证材料（第三方出具）。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

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8.支持创建品牌，对自主品牌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该品牌服装年销售收入的1%，最高100万元的分段奖励。对获得南昌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个人按《南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洪府发〔2021〕21号）予以支持。

分段标准：

对年销售收入500万元-2000万元（含500万元）的单品牌，给予5万元的奖励；

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5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单品牌，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对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8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单品牌，给予20万元的奖励；

对年销售收入8000万元-1亿元（含8000万元）的单品牌，给予50万元的奖励；

对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单品牌，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说明：1、该服装品牌商标注册证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且保持实际运行2年以上（含2年）；2、政策有效期内每家企业每段奖励只享受一次（降档不享受）；3、同一企业若申报多个自主品牌，同年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4、销售收入不含税。

（一）自主品牌销售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从事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生产并纳入工业统计的有关企业。

申请材料：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开票软件导出的本年度该品牌销售发票数据清单；有合法资质、并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可网上查询验证的本年度企业自主品牌销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二) 市长质量奖

申请材料：按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市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科，88560459

9.支持引进品牌，对并购（或独家代理加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生产企业，且该品牌服装年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一

次性奖励 100 万元。

执行单位: 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 从事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生产并纳入工业统计的有关企业。

说明: 销售收入不含税。

申请材料: 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引进或者并购（或独家代理加工）知名品牌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开票软件导出的该品牌销售发票数据清单；有合法资质、并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可网上查询验证的本年度引进品牌销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10. 支持设计赋能，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江西省工业设计创新券政策支持的生产企业，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30% 给予年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配套补贴。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从事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生产并纳入工业统计的有关企业。

申请材料：

(一) 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信部、省工信厅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文件。

(二) 江西省工业设计创新券配套补助

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江西省工业设计创新券兑付抄告单；设计合同的复印件及付款凭证。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11. 对获得国家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含复评）称号的，每年奖励 1000 万元，用于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和区

域品牌打造。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获得国家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含复评）称号的园区。

申请材料：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获得国家级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园区（或复评）的认定文件；资金使用计划及当年度资金使用佐证材料。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园区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12. 支持引进设计人才，对企业聘请国内外专业机构认定的现代针纺设计大师或设计团队，在现代针纺设计元素上形成设计成果并在产品中得以运用的，按照支付团队的合作费用或人才年度薪酬总额的 30%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纳税个人。对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定的服装设计师（或设计团体），以

个人或公司名义开展业务并实质性运行的，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从事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生产并纳入工业统计的有关企业，从事纺织服装产业研发设计、检验检测、验厂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申请材料：

(一) 设计成果运用

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聘请合同复印件；人才办、人社部门认定的证明；所设计产品的销售合同等复印件；团队合作费用或人才年度薪酬总额等证明材料。

(二) 引进高端人才

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人才办、人社部门的认定文件；聘请合同复印件；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兑现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三) 开展业务

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权威机构认定的相关材料；有合法资质、并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可网上查询验证的企业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备注：若实收资本小于注册资本，按实收资本计算。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13.支持线上销售，对在京东、天猫、唯品会、抖音等第三方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以本企业名义注册官方旗舰店、专卖店、专营店，或在亚马逊、eBay、独立站等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销售产品，年度网络零售额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纺织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从事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生产并纳入工业统计的有关企业，在京东、天猫等平台进行线上销售产品，年度网络零售额（不含税）累计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纺织工业企业。

申请材料：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注册地址是南昌）；有合法资质、并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可网上查询验证的本年度电商销售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网络销售平台的销售凭证(后台截图)。

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 83884122

14. 支持供需对接, 对龙头企业经申请召开的全国经销商大会, 给予活动承办单位 50% 活动经费补助, 每项活动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上述活动中引入外地企业落地并纳入工业在线统计的, 按每家企业 50 万元的标准, 给予活动承办单位奖励。

执行单位: 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

(一) 承办活动: 龙头企业申请, 并经政府部门同意的, 在昌举办参会企业超过 100 家(含 100 家)的全国经销商大会, 按照实际场地租赁费及会场搭建费用给予 50% 的补贴, 每项活动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引进企业: 在经销商大会引入外地企业落地, 引入企业纳入工业在线统计。

申请材料:

(一) 承办活动补助

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举办全国经销商大会的佐证材料（包括政府部门文件、活动方案、通知、现场照片等）与费用凭证（活动相关合同、活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发票复印件等）；外地企业参加上述活动的有关凭证（包括参会企业名单、参会回执、照片、会议资料等）。

(二) 引进企业奖励

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外地企业通过大型供应商大会落地的证明，含在活动中签订的合作协议、营业执照法定证照等（可跨年）。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15.支持本地龙头企业优质针纺产品列入城市文化名片标识产品名单、“南昌礼物”旅游商品名单及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申请条件：从事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生产并纳入工业统计的有关企业。

办理流程及对口市直部门：

申报“南昌礼物”旅游商品，按文广新旅局相关文件执行，联系电话：市文广新旅局资源开发科 83883831；

申报文化名片标识产品（名优创新产品），按名优创新产品认定有关文件执行，联系电话：市工信局装备科 83883367；

申请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联系电话：市财政局 83986371。

16.支持行业协会开展活动，对政府部门（或协会、商会经申请）组织参加国内行业协会、知名企等举办的高峰论坛、问诊会和培训等活动，按实际费用（含车旅费）的 5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从事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生产的有关企业，对参加活动的企业进行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

申请材料：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交通费（火车票二等座、硬卧、长途汽车票）、住宿费用（补助标准参照南昌市市直机关差旅费和住宿费标准执行）；政府部门组织参会文件（或邀请函、参展通知）等复印件；参展期间的照片。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现代针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83884122

17. 关于支持招大引强，支持骨干企业倍增等有关“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条款的支持事项，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具体明确，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说明：上述政策条款中涉及按销售收入（营业收入）进行的奖补，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附件：

____年度现代针纺产业政策申报表

企业/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产品及规模				
该条款是否获得过 市级财政资金扶持		申报条款及金额		
申报材料列表				
企业/机构 申报情况				
资料真实性申明				
<p>本公司承诺，我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无严重失信记录，未被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纳入环保、重大税收违法、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支持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p>				
企业/机构法定代表人：	企业/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年度设备采购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不含税单价 (万元)	数量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1							
2							
3							
.....							
总金额(万元)							

备注：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